

五部门:节俭办晚会 禁用国资捧明星

不得用财政资金办营利性文艺晚会;坚决刹住滥请明星大腕的歪风;要防止拼明星,坚持少而精

日前,中宣部、财政部、文化部、审计署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联合发出通知,要求制止豪华铺张、提倡节俭办晚会。

晚会过多过滥

通知指出,近年来,文艺晚会不断创新,在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、宣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就等方面,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同时看到,文艺晚会包括节庆演出过多过滥,存在一味追求大场面、大舞美、大制作,奢华浪费、竞相攀比等不良现象。特别是财政出资或摊派资金举办的晚会,容易助长不正之风,损害党和政府形象,群众意见很大。

反对大操大办

通知要求,各地各部门要制止豪华铺张、提倡节俭办晚会和节庆演出,使奢华之风、铺张浪费现象明显扭转。要坚持少而精的原则,切实在丰富思想内涵、引领价值追求、增强文化底蕴上下功夫,提倡勤俭节约、反对铺张浪费,提倡简朴大方、反对豪华奢侈,提倡因地制宜、反对大操大办,防止拼明星、比阔气、讲排场。

避免晚会扎堆

通知强调,新闻媒体要宣传勤俭节约,宣传报道崇尚艺术、不尚奢华、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晚会和节庆演出,鼓励演出节目出新出彩,鼓励内容与形式统一。对临场罢演、漫天要价、敷衍演出、欺骗观众的歪风邪气予以揭露,对大操大办、奢华浪费的文艺晚会和节庆演出予以曝光,对未按程序报批的文艺晚会和节庆演出,各级新闻媒体不得安排播出和宣传报道。

要加强电视文艺晚会播出和宣传的管理,对上星综合频道播出电视文艺晚会实行总量调控,避免晚会播出扎堆。

制定支出标准

通知要求,加强对文艺晚会的监督检查。各地各部门要把好文艺晚会和节庆演出的立项关、内容关、监管关,切实担负起管理责任。要加强资金管理,制定规范的文艺晚会和节庆演出支出标准,严格晚会经费预算,压缩不必要的开支。不得借举办晚会之机发放礼品、贵重纪念品,防止利用晚会为单位和个人牟取私利。

要加大财务监督力度,严格落实审计制度,依法对文艺晚会和节庆演出进行审计。

对违反本通知规定、耗资巨大、奢华浪费的,要严肃处理。(据新华社)



2006年7月24日,国家级贫困县甘肃省漳县举办文化旅游节,县里花一个多月的时间筹备明星演唱会,却向当地学生和干部职工摊派门票。视频截图

■ 焦点

严控党政机关办晚会

通知要求,严格控制党政机关举办文艺晚会。各级党委政府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、节庆观,带头制止豪华晚会和节庆演出。

不得使用财政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晚会。不得使用财政资金高价聘请演艺人员,不得使用国有企业资金高价捧“明星”、“大腕”,坚决刹住滥办节庆演出、滥请高价“明星”、“大腕”的歪风。

原则上不得使用财政资金为公祭、旅游、历史文化、特色物产、行政区划变更、工程奠基或竣工等节庆活动举办文艺晚会。

不得与企业联名举办文艺晚会和节庆演出。不得利用行政权力向下级事业单位、企业以及个人摊派所需经费。

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所属机关、事业单位等原则上不得与地方联合举办文艺晚会和节庆演出。(据新华社)

■ 案例

贫困县办演唱会强摊门票

据央视报道,2006年7月24日,国家级贫困县甘肃省漳县邀请了蒋大为、唐朝、青春美少女组合等助阵。但演唱会大部分门票却摊派给了当地学生、干部和职工。学生用抓阄来凑数,抓到的人被迫买48元一张的票。48元是当地农村学生“两个星期的生活费”。

上海电视节取消开幕晚会

据《新闻晨报》报道,上海电视节于2013年6月10日拉开帷幕。今年电视节组委会决定取消开幕式晚会。往年,上海电视节往往以一台综艺晚会来揭幕,去年开幕式就包括了经典影视歌曲联唱、小品、朗诵等节目。

■ 解读

是否首次下禁令?

中宣部等五部门发布的“节俭办晚会”通知,是近年来第二道针对“烧钱办晚会”下发的“严控令”。今年1月31日,原国家广电总局曾下发通知,要求各级电视台贯彻“八项规定”,节俭安全办好节日广播电视节目。

原国家广电总局通知下发前,电视台的奢华晚会已有所降温。如地方电视台的跨年晚会大战,连办7年的湖南卫视今年停办;江苏卫视放弃了请“鸟叔”、蕾哈娜、布兰妮等国际明星计划。该通知下发后,江苏、浙江等多个卫视均退出元宵晚会大战。

晚会到底有多“烧钱”?

近年来,“烧钱办晚会”一直是各界的质疑焦点。每年全国两会,都会掀起对“烧钱办晚会”的质疑高潮。

去年全国两会,全国人大代表、上海广播电视台主持人叶惠贤曾抨击春晚晚会主题、形式雷同:“一台晚会最低成本1000万元,明星多的要用6000万元。一个春节,光‘上星’的晚会就有40多台,成本达5亿元。”

在今年全国两会上,全国政协委员濮存昕也批驳说:“全世界没有一个国家像我们有这么多晚会,什么事情都能办个晚会;一个晚会用多少材料,搭个台、喷塑、灯光,且不说几百几千万的费用,产生的垃圾都不知道往哪儿堆。”

国资办晚会或存贪腐?

目前,各地晚会主要有三类:各电视台举办的各种晚会;私营企业为庆祝企业重大活动举办的晚会;各级政府机关、国有企业举办的晚会,如迎接元宵节、国庆节等晚会,道德模范评选、杰出青年评选等颁奖晚会,苹果节、啤酒节等晚会。

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竹立家认为,前两类晚会均属市场行为,遵循市场规则,如果“亏本”,那电视台和私营企业会逐渐缩减晚会数量。

但第三类晚会,即各级政府机关、国有企业举办的晚会,资金来源或是财政拨款,或是国企利润,或是权力机关“拉”来的赞助,“国企利润实际上也是国家财政资金,所以政府机关和国企所办的晚会,彰显的是领导干部的政绩,造成的是对国家资源的浪费,背后还有贪腐问题。不少演出公司就是依赖政府晚会生存,依靠给相关人员回扣取得政府晚会“订单”。这应该是“节俭办晚会”的整顿重点。”(《新京报》记者 王姝)